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石井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新市街小坪经济联合社、棠涌经济联合社，石井街张村经济联合社、潭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962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1.9629公顷，其中，农用地8.2724公顷（耕地5.3801公顷、园地0.0299公顷、林地0.7198公顷、草地0.8678公顷、其他农用地1.2748公顷），建设用地1.2861公顷，未利用地2.404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小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0.2853	315	89.8695	315	89.8695	179.7390
	草地	0.0006	315	0.189	315	0.189	0.3780
	其他农用地	0.0854	315	26.901	315	26.901	53.8020
	建设用地	0.0007	630	0.441			0.4410

	未利用地		2.3217	630	1462.671			1462.6710
小计								1697.0310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棠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6789	315	213.8535	315	213.8535	427.7070
	园地		0.0035	315	1.1025	315	1.1025	2.2050
	林地		0.4345	315	136.8675	315	136.8675	273.7350
	草地		0.4506	315	141.939	315	141.9390	283.8780
	其他农用地		0.3263	315	102.7845	315	102.7845	205.5690
	建设用地		0.1162	630	73.206			73.2060
	未利用地		0.0021	630	1.323			1.3230
小计								1267.6230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张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2.8192	292.5	824.6160	292.5	824.6160	1649.2320
	草地		0.4166	292.5	121.8555	292.5	121.8555	243.7110
	其他农用地		0.8047	292.5	235.3748	292.5	235.3748	470.7495
	建设用地		0.0008	585	0.4680			0.4680
	未利用地		0.0806	585	47.151			47.1510
小计								2411.3115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8820	292.5	550.4850	292.5	550.4850	1100.9700
	园地		0.0264	292.5	7.7220	292.5	7.7220	15.4440
	其他农用地		0.0584	292.5	17.0820	292.5	17.0820	34.1640
	建设用地		1.1684	585	683.5140			683.5140
小计								1834.0920
以上各项合计								7210.057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

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